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1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陳懷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菁彩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羅雨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捌拾伍萬參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